



工會年度帳目 審計工作注意事項

根據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第 24 條第 1 款 3)項之規定，工會須於每年四月份內向勞工事務局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核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帳目（即財務審計報告），有關審計工作需注意以下事宜：

1. 審計服務之選擇

工會在選擇審計服務時，除考慮費用、審計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和專業性外，還應確保所委託的執業會計師獨立於被工會，以避免利益衝突，從而保證其在審計意見的客觀性及專業性不受影響。

2. 審計工作之配合

2.1 工會須與審計服務提供者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內容尤其包括：

- 審計的目的、範圍、所提供之保證的程度；
- 審計服務期間及費用；
- 審計工作執行結果的報告形式或其他溝通方式；
- 審計服務提供者可不受限制地接觸任何與審計工作有關的紀錄、文件及所需要的其他信息的權限；
- 雙方須承擔的責任；
- 保密條款；
- 其他協商內容。

2.2 工會應向審計服務提供者提供「管理層聲明書」，確定工會管理層了解其財務報表按現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需聲明所有收入、工會往來相關的資料已披露且真實無誤。

2.3 工會應積極配合審計工作，主動溝通回應，跟進審計意見和及時作出改善。

3. 審計服務提供者需知

3.1 執業會計師主要職責是對工會已編製的財務報表發表獨立審計意見。為保持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原則，執業會計師不得在審計過程中替代工會作出會計判斷或編製報表，亦不應提供可能影響獨立性的協助，例如，不得同時承接為工會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的工作。

3.2 執業會計師審核工會的財務報表時，按現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一般

財務報告準則》。

3.3 工會應向審計服務提供者提交的財務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收入支出表等；
- 財務報表附註----工會基本資料 / 財務報表編製的會計基礎 / 主要會計政策 / 主要會計科目、交易及事項 / 財務報表通過/批准等。
- 管理層聲明書---工會管理層聲明是對其提供的所有資訊合理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和內部控制的責任。

3.4 審計報告應清楚表達執業會計師對被工會財務報表的意見，同時，執業會計師亦應對以下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審核，且於財務報表附註中進行披露：

現金及銀行戶口	列明相關的備用金制度、銀行帳目結餘。
固定資產及折舊	已審核盤點過的固定資產，且根據勞工事務局的固定資產分類列明相關成本、折舊、結餘等資料。
關聯方往來及關聯方交易	1. 列明各關聯方之間結餘，例如總會代收代付的金額及原因等。 2. 列明和各關聯方的交易明細，例如支付給總會的費用性質及金額等。
債務及債權人	列明債務及債權人的結餘明細。
收入	除按照在《工會法》第 25 條列明的項目進行列報外： 1. 會員繳交的會費； 2. 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資產的收益； 3. 買賣及管理有形資產所衍生的收益； 4. 進行業務的收益； 5. 開展活動所衍生的收益； 6.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依法成立且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的捐款； 7. 倘有的公共財政資助。 針對第 4 項和第 5 項，須披露主要業務及活動的收入組成。 針對第 6 項和第 7 項須註明收入來源，如上述收入從非本地居民或法人獲得，須具體披露該等收入組成。
開支	註明各項開支的用途包括：行政開支、投資和管理金融資產而衍生的開支、進行業務的開支等一系列在《工會法》第 25 條列明的項目。 針業業務和活動支出，須披露主要的支出組成。



工會年度帳目 審計工作注意事項

權益變動	披露權益類科目金額變化的明細，包括前期差錯調整的金額、原因、資助結算退款內容，同時註明實際退款日期。
執業會計師認為重要的其他會計明細資料	工會應主動向執業會計師提供主要會計科目、交易及事項資料。此外，工會所提交的審計報告內容必須包含執業會計師的審計意見、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內容；若缺少上述任何一項，報告可能不獲勞工事務局接納。

4. 倘有的管理建議書

執業會計師在審計過程中，倘發現工會存在重大缺陷時，需將該事項反映於管理建議書中；

如果執業會計師認為某些事項需要提請工會注意，則可以在管理建議書中增加注意事項及給予說明，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合理化建議。

5. 完成審核後，工會應向勞工事務局提交的財務審計報告，包括以下文件：

- 審計報告（經澳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簽署）；
- 財務報表
 - 資產負債表；（經工會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章）
 - 收入支出表；
- 財務報表附註（工會基本資料、會計基礎、主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帳目、交易及事項等）；
- 倘有的會計調整分錄；
- 倘有的管理層建議書；
- 管理層聲明書。

6. 提交期限

工會須在每年 4 月份內向勞工事務局提交第 5 點所陳述的文件。